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蔡維哲

債 務 人 優必購國際通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家瑀

人 樓

債 務 人 林岳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玖拾柒萬壹仟玖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	利息起算日至清	利 率	違約金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台幣)	償日止	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100,151元	113年12月8日	3.22%	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901,480元	113年12月8日	3.22%	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776,271元	113年12月30日	2.22%	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194,067元	113年12月30日	2.22%	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